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新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新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联系电话：010-87934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通讯地址：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联系电话：010-87934227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风险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由于时间紧迫，财务顾问核查正在进行之中，核查意见尚无法出具，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风险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4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24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7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7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3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33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4

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的一致性.....	4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45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盛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18）
拓洋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之控股股东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浙江润成	指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股东
晟视资产	指	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拓洋投资通过参与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康盛股份4,400万股股票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拓洋投资通过参与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的康盛股份4,400万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新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法定代表人：	孙蔚恒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050063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永久
控股股东	中海晟融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新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联系电话：	010-87934227

(二) 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

拓洋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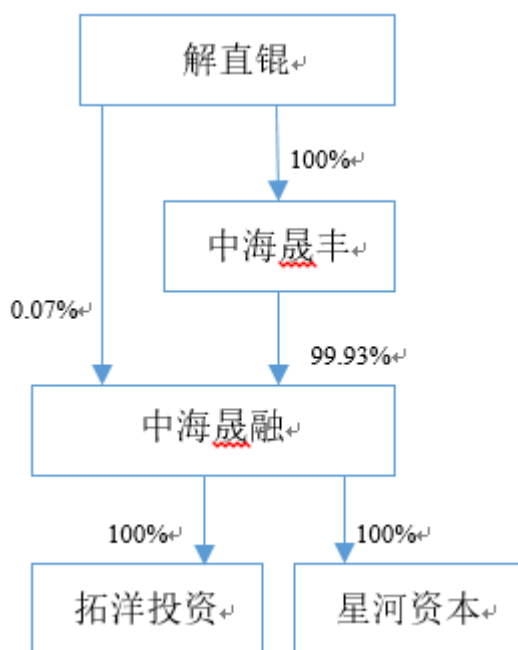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腾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0226613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

控股股东	中海晟融
通讯地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10-879342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拓洋投资和星河资本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海晟融，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海晟融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中海晟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23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邱晓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839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64 年 02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中海晟丰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234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51417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71019*****06****。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并于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洋投资及星河资本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中海晟融、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

				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市场调查; 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资产管理;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 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3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573.14	163,095.84	211,271.50
净资产	-15,978.44	45,494.04	95,744.02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9,861.61	-62,238.95	-2,968.06
净利润	-6,653.90	-46,577.96	-2,113.55
净资产收益率	-45.09%	-65.96%	-2.00%
资产负债率	118.04%	72.11%	54.68%

注：拓洋投资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651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94,538.25	182,056.32	205,844.20
净资产	26,346.30	91,645.75	136,521.24
营业收入	1,456.84	-	408.00
利润总额	-11,052.20	-2,244.59	-1,487.37
净利润	-10,480.87	-781.53	-1,487.37
净资产收益率	-17.77%	-0.69%	-1.01%
资产负债率	72.13%	49.66%	33.68%

注：星河资本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703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拓洋投资最近五年涉及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1、与浙江润成的债权债务纠纷

2018 年 8 月 8 日晟视资产与浙江润成签订了《晟视天下-金缘稳健 18 号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润成控股集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浙江润成向晟视资产转让其依法享受的康盛股份 4,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收益权，同时浙江润成将其持有的康盛股份 4,9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晟视资产，为浙江润成履行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日，陈汉康作为保证人、周珍作为保证人配偶与晟视资产作为债权人签订了编号“SSZC-ZJRC-KSGF-BZ”的《保证合同》，约定陈汉康为浙江润成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向晟视资产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周珍签署了《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与陈汉康共同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8 月 28 日，晟视资产与浙江润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并公示。

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晟视资产分 12 笔，共计向浙江润成支付了 3.5105 亿元。浙江润成分别签署了《回购日确认函》，回购日期为放款之日的第 16 个月整。

2019 年 5 月，根据康盛股份发布的公告，浙江润成质押于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的康盛股份股票涉及违约，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拟进行违约处置；浙江润成持有康盛股份 139,187,624 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19 年 5 月 28 日，晟视资产与拓洋投资签订《权利转让协议》，晟视资产将其在上述《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所有的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票收益权及要求浙江润成到期一次性回购股票收益权等全部权利，全部转让给拓洋投资。

2019 年 5 月，拓洋投资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判令浙江润成向拓洋投资支付股票回购款 3.5105 亿元；2、判令陈汉康、周珍对浙江润成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原告拓洋投资在第一项债权范围内有权对浙江润成享有且提供质押的康盛股份 4,900 万股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浙江润成、陈汉康、周珍承担。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决，拓洋投资与浙江润成、陈汉康合同纠纷一案，决定对浙江润成持有的康盛股份 4,400 万股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拓洋投资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参与了康盛股份 4,400 万股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报价 1.2276 亿元，至竞价会结束，此报价为最高报价，网络司法拍卖以此 1.2276 亿元最高报价成交。

2、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的借贷纠纷

2013 年 7 月 10 日，拓洋投资、五岳乾坤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编号为“HBCLN2013-023”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拓洋投资通过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五岳乾坤提供本金金额 556,800,000 元委托贷款，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最后到期日）止。同日，拓洋投资与五岳

乾坤签订《股份质押借款合同》，约定五岳乾坤将其持有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给拓洋投资。

2013年7月12日，拓洋投资与五岳乾坤签订编号为“HBCLN2013-023-01”的《委托贷款借据》，贷款种类为企业委托贷款，贷款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用于采购款，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0%，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同日，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五岳乾坤发放556,800,000元委托贷款。

2015年7月10日，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拓洋投资发出《委托单贷款逾期通知书》，指出截至2015年7月10日，五岳乾坤尚未偿还上述到期款项，上述债务已逾期。

2015年6月29日，拓洋投资与五岳乾坤的借贷纠纷一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拓洋投资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五岳乾坤偿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56,800,000元，以及从2015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五岳乾坤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2,000,025.60元，以及本案律师费20万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申请保全费由五岳乾坤承担。

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民（商）初字第31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拓洋投资偿还借款本金556,800,000.00元，以及从2015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拓洋投资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2,000,025.60元及律师费200,000.00元。

3、拓洋投资与五岳乾坤关于《北京深新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纠纷的仲裁案

2013年7月，拓洋投资与五岳乾坤签订《北京深新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岳乾坤将其持有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5,800万股股票转让给拓洋投资，转让价款为6.96亿元。协议签署后，拓洋投资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13,920万元。之后，由于拓洋投资认为五岳乾坤存在违约行为致使上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016年7月5日，拓洋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16年7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次争议仲裁案。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京仲裁字第 1087 号” 裁决书。裁决：1、《北京深新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解除；2、五岳乾坤返还拓洋投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3,920 万元；3、五岳乾坤向拓洋投资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实际归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3,920 万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约定的年华 15% 计算），暂时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为 84,492,493.15 元；4、仲裁费用 3,131,854.0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星河资本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3 号），决定书全文如下：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的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质押 8,988.72 万股康盛股份的股份，原定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到期后实际未解除质押。你公司又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补充质押 2,300 万股康盛股份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办理上述合计 11,288.72 万股股份的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9.93%。你公司未及时将股票质押到期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告知康盛股份，直至 4 月 24 日才将补充质押和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告知康盛股份，导致其于 4 月 25 日才将上述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蔚恒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51012519*****	中国	否
徐绍成	监事	中国	22012219*****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12010319*****	中国	否
徐绍成	监事	中国	22012219*****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康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ST宇顺	002289	29.19%（拥有32%的表决权）	是	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吉姆	002621	30%	是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咨询等。
3	ST 淮油	002207	23.3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4	美尔雅	600107	20.39%	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5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6	超华科技	002288	14.03%	否	主要从事PCB基础元器件、CCL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7	ST 中南	002445	3.63%（拥有 28.63%表决权）	是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鼎龙文化	002502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9	天龙集团	300063	8.07%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10	浙商中拓	000906	13.1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11	兴业矿业	000426	7.80 %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2	金洲慈航	000587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

					赁业务。
13	法尔胜	000890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14	众业达	002441	6.67%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	达华智能	002512	18.56%	否	达华智能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16	青岛金王	002094	8.09%	否	主营业务为香薰蜡烛、油品贸易，化妆品生产、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
17	*ST 猛狮	002684	6.05%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
18	宝德股份	300023	10%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19	*ST 美丽	000010	10.20%	否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
20	鞍重股份	002667	5.15%	否	主要从事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等。
21	经纬辉开	300120	7.76%	否	主要从事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等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3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4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2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	16.80%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以参与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行使质押权而取得康盛股份 4,400 万股的股权，进而获得康盛股份的控制权。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康盛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4 日，拓洋投资的股东中海晟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拓洋投资参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418）4,400 万股股票的公开拍卖事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持有康盛股份 13,500 万股股票，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8%；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持有康盛股份 13,500 万股股票，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8%，拓洋投资和星河资本共持有康盛股份 27,000 万股股票，合计占比 23.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拓洋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增持康盛股份 4,400 万股股票，持股数量增加至 17,900 万股，持股占比增加至 15.75%。本次权益变动后，拓洋投资和星河资本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31,400 万股股票，合计占比 27.63%，康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了解直银先生。

二、股份拍卖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拓洋投资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参与了康盛股份 4,400 万股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报价 1.2276 亿元，至竞价会结束，此报价为最高报价，网络司法拍卖以此 1.2276 亿元最高报价成交。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康盛股份 4,400 万股股票为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拓洋投资拟通过债权折抵的方式参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业务处置，或购买、置换资产。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康盛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康盛股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拓洋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致行动人星河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康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康盛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与康盛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后，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康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康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87,486.33	817,148.47	3,633,971.16
应收股利			328,905.11
其他应收款	329,335,225.91	213,142,149.66	208,442,14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708,682.24	105,039,600.00	556,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9,931,394.48	318,998,898.13	769,207,04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800,000.00	1,146,804,461.61	1,195,764,79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55,021.48	8,545,15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800,000.00	1,311,959,483.09	1,343,509,942.48
资产总计	885,731,394.48	1,630,958,381.22	2,112,714,96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8,220.67		
应交税费	7,937.43		
其他应付款	546,332,171.18	494,151,885.29	467,908,52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378,329.28	494,151,885.29	467,908,529.69
长期借款		470,000,000.00	463,2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37,500.00	211,866,115.40	224,106,19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37,500.00	681,866,115.40	687,366,197.96
负债合计	1,045,515,829.28	1,176,018,000.69	1,155,274,727.65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7,412,500.00	635,598,346.21	672,318,593.89
盈余公积	625,709.88	625,709.88	625,709.88

未分配利润	-547,822,644.68	-481,283,675.56	-15,504,06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84,434.80	454,940,380.53	957,440,24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731,394.48	1,630,958,381.22	2,112,714,968.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00	4,91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97,456.42	4,221,806.47	6,281,456.00
财务费用	36,855,577.23	31,667,261.93	28,282,136.62
其中：利息费用	36,880,204.46	31,940,311.00	
利息收入	25,693.29	273,891.43	
资产减值损失	-135,191,542.24	590,960,400.00	
加：其他收益	37,543.77	4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0,000.00	4,050,000.00	4,828,90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16,052.36	-622,389,483.40	-29,734,687.51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16,052.36	-622,389,483.40	-29,675,687.51
减：所得税费用	165,155,021.48	-156,609,870.85	-8,545,15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8,969.12	-465,779,612.55	-21,130,536.8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8,969.12	-465,779,612.55	-21,130,536.8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185,846.21	-36,720,247.68	-180,463,495.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185,846.21	-36,720,247.68	- 1804634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8,185,846.21	-36,720,247.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724,815.33	-502,499,860.23	-201,598,947.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52,838.06	942,509,638.93	217,794,1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52,838.06	942,509,638.93	217,794,17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92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	2,090,73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20,548.86	949,822,648.83	352,817,7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49,477.62	949,822,663.83	354,908,4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6,639.56	-7,313,024.90	-137,114,28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	4,378,905.11	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000.00	4,378,905.11	4,5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00.00	4,378,905.11	4,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266,80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500,000,000.00	463,266,80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39,519.57	31,922,702.90	22,499,91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3,503.01	467,960,000.00	304,989,958.3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63,022.58	499,882,702.90	327,489,87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6,977.42	117,297.10	35,776,93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37.86	-2,816,822.69	3,162,64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148.47	3,633,971.16	471,32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486.33	817,148.47	3,633,971.16

注：拓洋投资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651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737.82	1,109,453.68	8,191,753.85
其他应收款	502,708,799.04	651,646,650.62	668,000,261.37
流动资产合计	502,776,536.86	652,756,104.30	676,192,01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000,000.00	1,147,914,461.61	1,381,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05,978.93	19,892,67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05,978.93	1,167,807,131.88	1,382,250,000.00
资产总计	945,382,515.79	1,820,563,236.18	2,058,442,015.22
应付职工薪酬	37,336.48	-	-
应交税费	3,458.99	-	-

应付利息	582,246.59	797,424.66	797,424.66
其他应付款	376,741,170.63	314,239,574.32	314,432,14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52,781,966.10	314,239,574.32	315,229,574.32
长期借款	-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37,500.00	211,866,115.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37,500.00	589,866,115.40	378,000,000.00
负债合计	681,919,466.10	904,105,689.72	693,229,574.32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7,412,500.00	635,598,346.21	1,08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3,949,450.31	-19,140,799.75	-16,587,55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63,049.69	916,457,546.46	1,365,212,44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382,515.79	1,820,563,236.18	2,058,442,015.2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68,422.09	-	4,08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7,115.01	15.00	228,48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5,751.69	54,600.00	1,144,539.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117,514.61	26,441,295.92	22,400,200.78
其中：利息费用	128,128,065.91	26,459,999.99	
利息收入	11,600.30	19,131.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000.00	4,050,000.00	4,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21,959.22	-22,445,910.92	-15,193,220.5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19,475.3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21,959.22	-22,445,910.92	-14,873,745.24
减：所得税费用	-5,713,308.66	-14,630,56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08,650.56	-7,815,349.05	-14,873,745.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185,846.21	-36,720,247.68	-194,400,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994,496.77	-44,535,596.73	-209,273,745.2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7,863.63		4,08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47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49,050.30	19,230,299.56	296,639,7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76,913.93	19,230,299.56	301,039,25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0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101.53	15.00	378,51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6,769.00	3,902,584.74	477,991,41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6,891.77	3,902,599.74	478,369,9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60,022.16	15,327,699.82	-177,330,67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	4,05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	4,050,000.00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732,944.51		1,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32,944.51		1,1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82,944.51	4,050,000.00	3,3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7,986,41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86,411.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6,740,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603,293.51	26,459,999.99	22,389,669.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515,500.00		1,126,736.0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8,793.51	26,459,999.99	230,256,96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8,793.51	-26,459,999.99	147,729,44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715.86	-7,082,300.17	-26,291,225.33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09,453.68	8,191,753.85	34,482,979.1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737.82	1,109,453.68	8,191,753.85

注：星河资本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703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拓洋投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651 号”《审计报告》，认为：拓洋投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拓洋投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河资本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703 号”《审计报告》，认为：星河资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河资本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的一致性

拓洋投资、星河资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

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蔚恒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腾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文件，及相关主管机构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四) 网络司法拍卖文件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蔚恒

2019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腾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淳安县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新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网络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5,000,000 股 持股比例：11.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4,000,000 股 变动比例：3.8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蔚恒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腾

2019 年 11 月 19 日